

3.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(1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、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眩晕综合诊疗系统（注册证名称：眩晕症诊疗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声场测听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聆羽听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前庭康复训练仪（注册证名称：康复训练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柯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